

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門禁管制辦法

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管理本系綜合院館南棟十樓公共空間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領有服務證或學生證之本系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學生。

第三條 門禁管制時間及使用權限如下：

一、系辦公室：

上班時段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全面開放，其餘時間為管制時段，僅本系教師與行政人員具有管制時段通行之權限。

二、研討室：

學期排定之上課時段開放，其餘為管制時段，僅本系教師與行政人員具有管制時段通行之權限。

三、碩士生研究室：

上班時段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原則全面開放，其餘時間為管制時段；僅本系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在學碩士生具有管制時段通行之權限，管制時段內在學碩士生可使用至晚間十一時。

四、博士生研究室：

全日管制，僅本系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在籍博士生具有管制時段通行之權限。

第四條 非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欲於管制時段進出前項之空間，應事前填寫「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門禁臨時通行申請表」，提交本系系辦公室核准後開放權限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